

龙口嘉元东盛热电有限公司

机组非煤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文) 有关规定和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 的要求, 现将龙口嘉元东盛热电有限公司机组非煤技术改造项目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龙口嘉元东盛热电有限公司机组非煤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嘉元路 7 号。在公司现有厂区内, 不新增占地, 依托现有工程, 拟采用新型替代燃料, 将燃煤热电机组改造为非煤机组, 同时对相应的环保设施进行改造。项目完成后只是更换了燃料, 企业产能和工艺不发生变化。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龙口嘉元东盛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嘉元路 7 号。

联系人: 庄经理

电话: 0535-8612370

电子邮件: jyds@v—sdjy.com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 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向建设单位反馈。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打电话、面谈或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建设单位将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向工程的各有关部门反映。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龙口嘉元东盛热电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